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309212026GG00416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益阳市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个人）	益阳市大通湖区气象局
建设项目名称	大通湖国家基本气象站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五一中路以南大通湖农业科技示范园内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691.8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大通湖国家基本气象站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内容 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备注
综合业务 用房	1506.86	742.81	地上2层	8.85	
门卫室	38.00	38.00	地上1层	3.40	
装备仓库	147.00	147.00	地上1层	3.40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大通湖国家基本气象站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总平面图

